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Jinxin Fertility 股東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由獨立股東最終控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0% 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1.30%。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Jinxin Fertility 境外股東將繼續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Jinxin Fertility 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控股股東的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透過獨立控股公司亦於保健及醫療行業擁有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 Jinxin Ob-Gyn 及 Jinxin Geriatrics（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姊妹集團」）。儘管通過不同的控股實體持有，獨立持股為姊妹集團的實益股東，於 Jinxin Ob-Gyn 及 Jinxin Geriatrics 分別持有[大致]相同的股權。姐妹集團連同本集團，構成整個錦欣集團。

Jinxin Ob-Gyn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婦科及精神病醫療服務。Jinxin Geriatric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老人及傳統中醫醫療服務和老人護理服務。Jinxin Geriatrics 是持有西藏阜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2.88% 的股東，該公司為一家綜合醫院，提供輔助生殖醫療服務乃其服務之一。

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提供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及經營在中國和美國（「核心業務」）。如上文所述，雖然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婦科手術，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輔助生殖服務的企業，故該等婦科手術乃為配合我們客戶接受輔助生殖治療而進行，有別於 Jinxin Ob-Gyn 是專門從事婦科手術的醫院集團。如上文所述，Jinxin Ob-Gyn 及 Jinxin Geriatrics 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因此，姊妹集團所擁有其他業務及公司的性質有別於核心業務。除通過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姊妹集團概無從事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1) 條作出披露。鑒於 (i) 核心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姊妹集團的其他業務清晰劃分，以及 (ii) 不競爭安排，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是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姊妹集團。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姊妹集團於[編纂]後生效的不競爭安排詳情，請參閱「不競爭契據」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及姊妹集團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由三名執行董事鐘影先生、嚴曉晴女士及John Gorden Wilcox領導，連同聯席首席執行官鐘勇先生以及高級高理層團隊。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與其職位相稱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名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及／或姊妹集團擔任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監事職位。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的職位以及彼等於控股股東及／或姊妹集團的職位(如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或姊妹集團 (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王彬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無
鐘影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於Jinxin Geriatrics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嚴曉晴女士	執行董事	無
John Gorden Wilcox 醫生	執行董事	無
方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胡喆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無
董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務，分別於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的五家及兩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於Jinxin Ob-Gyn擔任首席財務官
莊一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嘯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葉長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董事的管理及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因為：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姊妹集團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決策機制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訂明(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閱有關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姊妹集團交易的建議)，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姊妹集團相關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任何方式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姊妹集團相關而可能阻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所需的獨立性；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各董事不會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方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於行政及營運層面上有其自有管理團隊，並信納其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姊妹集團。

營運獨立性

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存於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的運營：

- (a)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我們業務必要的特許經營權及資格；
- (b) 本集團已建立組織架構，包括各有特定職責的多個獨立部門；
- (c) 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供應商、技術及醫療專家以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而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有獨立權利作出及實行營運決定；
- (d) 我們維持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同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般內部控制」；
- (e)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別定企業管治手冊，例如有關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關連交易的進行；及
- (f)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繼續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庫務工作的財務團隊，以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Jinxin Geriatrics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人士應付我們的款項約人民幣504.34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前結清)外，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並無提供貸款、墊款及應期及應收結餘以及擔保。此外，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借款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擬從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獲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

減低[編纂]後潛在競爭的措施

不競爭契據

於2019年[●]月[●]日，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各自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各自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於二十(20)天內以書面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慮是否把握新商機。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二十(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及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把握新商機。

倘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介紹後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 Jinxin Ob-Gyn 及 Jinxin Geriatrics 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 Jinxin Ob-Gyn 及 Jinxin Geriatrics 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 Jinxin Ob-Gyn 及 Jinxin Geriatrics 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 Jinxin Ob-Gyn 及 Jinxin Geriatrics 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結束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控股股東及姊妹集團提供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各自已進一步承諾：

- (i) 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其將提供一切所需信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執行不競爭契據及遵守其項下承諾進行年度審查；
- (ii) 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同意我們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決定以及就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執行不競爭契據及遵守其項下承諾進行的年度審查之一切所需信息；及
- (iii) 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我們可於年度報告及／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姊妹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姊妹集團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Jinxin Ob-Gyn及Jinxin Geriatrics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年度檢討；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包括接受或拒絕首次向本公司提供的非競爭契據項下受限制業務內任何商機的決策及有關基準；

- 控股股東、Jinxin Ob-Gyn 及 Jinxin Geriatrics 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有相關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此，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姊妹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我們堅定認為，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我們也堅定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才幹及人數，以提出具有影響力的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任何嚴重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管治守則，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該守則的詳情及原因。